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年第12期（总第352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市政府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的通知（淮府秘〔2024〕122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淮府办〔2024〕15号）（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50号）（11）

其他部门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财库〔2024〕251号）（14）

【 政 策 解 读 】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19）

《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政策解读（21）

【 市 情 资 料 】

1—1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4）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的通知

淮府秘〔2024〕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

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5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淮南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在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

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

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前款所列事项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他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本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出台前，由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需要调整的，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及时将调整内容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五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办理。

第六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征求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专家论证意见和风险评估报告等；
- （四）决策草案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应当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告时，市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的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并回答询问。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为做好听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所组织的相关调研和论证等工作。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意见建议批转决策承办单位办理，并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本规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应当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沟通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本规定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政

2024年12月27日

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行业供给潜力，激发产业发展动能，推进养老多业态融合，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打造“幸福养老、舒心畅‘淮’”养老服务品牌，依据《安徽省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皖政办〔2024〕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行动

1. 完善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体

系。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对象补贴政策，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推动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体系建设，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转介衔接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努力建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城乡三级养老服务体系。

2. 增强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能力。

引入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

提升对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到2026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以照护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

3.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按照“提升一批、改建一批、补建一批、配建一批、转型一批”的思路，分类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建设。到2026年，建成26家以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实现嵌入式机构覆盖所有县区。全市打造2个以上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4.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健全家庭养老床位设置模式、补贴政策，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智能化设备、专业化服务“三入户”。支持物业企业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发展“物业+养老”模式，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市建设不少于2个“物业+养老服务”示范点。鼓励军休机构与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企业、物业企业及一站式服务平台签约合作，为军休人员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5. 积极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结构布局，支持具备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重点面向失能低保老年人等开展托养服务。在和美乡村建设中优先安排农村生活困难老年群体基础性服务项目，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六有”原则，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互助养老。2026年底前，新建不少于84个农村幸福院。支持公益慈善组织设立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项目。

二、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6. 推动养老服务普惠可及。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长效机制，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保障助餐服务连续稳定。全面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动态调整特困供养标准、高龄津贴标准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相关补贴标准。

7. 推动医康养深度融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一体联建、签约合作、托管、派驻医护人员等形式，逐步完善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将符合条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深入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创新方式为有需求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到2026年，全市建成5家以上优质医养结合机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

8. 深化养老服务数字赋能。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健全信息监管与联动核对机制。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护理、智慧养老等场景落地应用。积极参与省级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遴选，每个县区至少建设2家智慧养老机构，到2026年，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50%以上。

9.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覆盖服务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服务支撑保障标准等内容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机制，发布实施一批体现淮南特色、适应服务管理

需要的地方标准。全面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引导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认证。

三、养老产业促进行动

10. 全力打造品牌化养老集团。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调动养老服务机构、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参与养老服务认证的积极性、主动性，培育打造一批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到2026年，打造不少于2个品牌连锁化养老集团。

11. 着力培育养老“康辅”制造企业。积极招引养老“康辅”制造企业，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开展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医、康、养、护等智能化无障碍适老化新产品，大力发展辅具用品产业，培育康复辅具特色产业园。

12. 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养老产业。实施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将闲置设施改造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引导国有企业等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有物业或闲置国有资产兴办养老服务机构，补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13. 推动养老产业招大引强。支持招引头部企业在淮投资养老产业，全市每年推介养老产业项目不少于10个。推动凤台县区域养老中心、寿县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寿县失能特困人员养护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等建设运营。

14. 丰富养老产品供给。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依托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加快建设康复器具租售中心。鼓励支持在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设立康复器具租赁点，完善供应商准入标准，推广应用优质老年辅助器具。到2026年，全市建成不少于10家康复辅具租赁站点。

15. 积极推动社会适老化。适度扩大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范围、提高改造标准，到2026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000户以上。大力推进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室外空间等适老化改造，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持续提升适老化无障碍交通出行服务水平，打造一批敬老爱老公交线路。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产品说明书适老化。

16. 激发老年教育市场活力。积极拓展老年教育办学主体，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按需施教，创新发展老年教育，鼓励依托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大学，通过整合、新建、开放等措施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为老年人参加学习教育、心理辅导、文化娱乐、健康养生、金融理财等创造条件，满足老年人继续教育需求。

17. 推广“+养老服务”新模式。促进地产、文化、旅游、餐饮、家政、教育、健康、养生、金融等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发展老年数字教育，大力开发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创新教育产品。倡导终身住宅理念，指导县区新建适合终身居住的政府保障性住房。引导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客户的理财、信托等金融产品，支持推广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四、康养基地建设推进行动

18. 打造高水平康养基地。积极参与安徽省长三角康养基地创建评选，加快推进淮南·闵行异地康养基地建设，打造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高水平康养目的地。鼓励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就近开展疗休养活动，打造长三角疗休养后花园。

19. 发展高品质旅居养老。加大寿县古城文化旅游区、八公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焦岗湖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发展力度，结合资源性城市特色，推进工业遗址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打造康养旅游主线。积极开发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精品旅居路线，丰富乡村森林疗养、温泉养生和中医药养生等旅居养老产品。围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文旅休闲等内容，加快制定旅居养老相关服务标准。依托康养基地、康养村镇，大力发展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养老新业态。鼓励各县区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提升淮南康养品牌影响力。

五、协同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20. 持续改善养老领域政务服务。定期公布养老产业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投资指南，跟踪、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简化养老机构备案手续，完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材料审核、建设标准、服务规范等咨询指导服务。

21. 健全完善协同发展服务平台。依托安徽省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构建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智慧养老监管服务体系。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养老机构联合组建智慧养老技术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在淮举办省级养老博览会等活动，引导

电商平台、实体商超举办老年购物节，探索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

六、养老领域人才培优行动

22. 强化专业人才储备。完善市级养老服务专家人才库机制，引导脱贫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群体从业养老服务。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遴选确定市级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支持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吸引更多学生就读。到2026年，推动实现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1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员。

23. 加强人才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养老护理员就业技能培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淮南联合大学等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培训基地，积极参与省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基地遴选，到2026年，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累计超过1万人次。

24. 健全完善人才激励评价机制。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补助，原则上补助标准为中专学历层次不低于1万元，大专学历层次不低于1.5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不低于2.5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实施稳岗就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一线服务人员按规定发放岗位津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支持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优化完善养老护理员评价体系和技能等级序列，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持续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和

养老护理员典型选树等活动。

七、综合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25. 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部门责任清单，实行“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实现“智慧燃气”“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定期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1次的现场检查。持续开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和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26. 加强养老行业信用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统一管理，建立养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和养老机构黑名单制度，探索施行异地处罚及时通报机制。建立覆盖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养老服务组织、从业人员、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依法依规落实信用监管结果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相挂钩。督促养老机构强化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探索实施养老服务经营者诚信教育、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信息自愿注册与修复机制等监管模式。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清单

行动任务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行动	1. 引入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到2026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照顾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规范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服务，到2026年，全市打造26家以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全市打造2个以上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支持物业企业拓展养老服务功能，发展“物业+养老”模式，全市建设不少于2个“物业+养老服务”示范点。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六有”原则，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互助养老。2026年底前，新建不少于84个农村幸福院。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行动任务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养老服务 质量提升 行动	5.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长效机制，扩大居家上门服务覆盖面。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6. 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到 2026 年，全市建成 5 家以上优质医养结合机构，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7. 每个县区至少建设 2 家智慧养老机构，到 2026 年，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 50% 以上。	市民政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养老产业 促进行动	8. 实施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将闲置设施改造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引导国有企业等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利用自有物业或闲置国有资产兴办养老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9. 推动养老产业招大引强。支持招引头部企业在淮投资养老产业。全市每年推介养老产业项目不少于 10 个。积极招引养老“康辅”企业，大力发展辅具用品产业，培育发展省级康复辅具特色产业园。推动凤台县区域养老中心、寿县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寿县失能特困人员养护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等建设运营。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0. 适度扩大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范围、提高改造标准，到 2026 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7000 户以上。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康养基地 建设推进 行动	11.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鼓励依托院校、养老机构等开办老年大学，通过整合、新建、开放等措施增加老年人活动场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12. 积极参与安徽省长三角康养基地创建评选，加快推进淮南·闵行异地康养基地建设，打造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的高水平康养目的地。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13. 加大寿县古城文化旅游区、八公山生态文化旅游区、焦岗湖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发展力度，结合资源性城市特色，推进工业遗址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就地施策，打造康养旅游主线。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养老领域 人才培优 行动	14.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遴选确定市级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支持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通过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吸引更多学生就读。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5. 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到 2026 年，推动实现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1 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员。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行动任务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加强人才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养老护理员就业技能培训，支持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依托淮南联合大学等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积极参与省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基地遴选，到 2026 年，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累计超过 1 万人次。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7. 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补助，原则上补助标准为中专学历层次不低于 1 万元，大专学历层次不低于 1.5 万元、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不低于 2.5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8. 持续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和养老护理员典型选树等活动。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综合监管 效能提升 行动	19. 定期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检查。	市民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局
	20. 依法依规落实信用监管结果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相挂钩。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

2024年12月24日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主体，是城市经济发展的根基和综合实力的体现。当前，我市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战略，促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 鼓励企业快建快投。对新招引入驻现代制造业产业园或独立选址的企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前竣工并投产的，县区（园区）给予项目投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壮大企业规模能级。对当年营业收入超过亿元且不低于前2年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企业给予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

15%、20%、25%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40万元、60万元、8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培育高精尖特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最高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4.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300万元、60万元，对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奖励最高100万元、20万元。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

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分别奖励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5.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奖励最高50万元、20万元。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最高10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

6. 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5G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投入不低于50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按设备及软件投入的20%给予奖补，最高50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5G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分别奖励最高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10%的奖补，最高200万元。已享受超长期特别国

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和省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支持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不再享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9.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1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3%的规上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0.5%补贴，最高50万元。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按照有关规定比例配套。对新认定的“三首”产品按其产品单价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最高50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成果实现就地转化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1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对企业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服务产业建圈强链、面向行业开放的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小批量试生产等中试平台，按设备购置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补贴。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最高50万元、20万元。对新建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企业要素保障

12. 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动态调整工业用地基准价标准，对鼓励类项目实行地价优惠政策，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对符合规划导向和产业准入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在符合有关规定前提下，可按不低于宗地评估价（指导价）的70%、且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建立“投贷担保补”融资模式。创新发展“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源大力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基金、国有资本参股投资的先进制造业领域项目，简化程序、优化流程，通过投保贷、投贷、跟贷、保贷、补贴等多元组合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14.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逐年增加制造业贷款规模。对企业为实施设备更新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且不低于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LPR）40%给予贴息（若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单个项目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分行）

15. 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产业基金运行管理体制，积极运用市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的各类企业和项目发展，以股权方式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对投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含省级）及进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的基金机构，并持有股权满两年的，可按投资总额（不含市级、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国企出资部分）的3%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单户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加强人才用工保障。按照《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紧扣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进一步优化人才、用工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用工支撑产业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健全奖补兑现机制

17. 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本措施第1条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县区（园区）财政全额承担、第15条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其余条款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具体兑现细则由市主管部门会商市财政局制定。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与《淮南市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交叉重叠部分以本措施为准，不重复兑付。对达到本措施兑付条件的企业，当年已享受国家、省同类支持政策或者获得相关称号的，市主管部门可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支持。

18. 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原则上只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类、B类的企业予以扶持。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促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淮财库〔2024〕251号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23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方案〉》（皖财库〔2024〕1128号）要求，规范和加

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服务和保障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财会监督，我们制定了《淮南市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16日

淮南市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夯实财政财务管理基础，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23号），安徽省财政厅印发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入推进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方案〉》（皖财库〔2024〕1128号），从规范总会计核算帐套、改革国库资金支付确认流程、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以及提高核算时效性等方面，对财政总会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为落实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做好我市各级财政总会计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统一帐套设置

按资金类型分别设置九大类帐套。1.财政总会计帐。核算内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或事项。核算资金范围：政府预算资金。2.教育收费专户帐。核算内容：纳入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收支业务。核算资金范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3.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核算内容：通过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取、确认、划转的非税资金业务。核算资金范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核算内容：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在专户管理的非财政预算资金收支业务。核算资金范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社保基金专户账。核算内容：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资金收支业务。核算资金范围：社会保障资金。6.支付中心账。核算内容：单独设立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发生的资金收支业务。核算资金范围：政府预算资金。7.专用基金账。核算内容：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用基金收支业务。核算资金范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8.专项支出类专户账。核算内容：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需单独核算的专项支出类资金收支业务等。核算资金范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9.外币类专户账。核算内容：以外币原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币收支业务等。核算资金范围：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增设部分明细科目

（一）资产类

1.在“国库存款”科目下增设“金库存款”和“待划转社会保险费”。

（1）“金库存款”。核算政府财政存放在国库单一账户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外的款项。金库存款增加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金库存款减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金库存款的结存数。

（2）“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入库的社保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

2.在“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科目下增设“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其下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1）“未到期本金”。核算本级政府

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或债务管理部门确认的转贷金额，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下级往来”等科目，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未到期转贷款本金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部门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已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已到期本金”。核算本级政府财政转贷给下级政府财政，地方政府债券贷款已到期，但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本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已到期但下级政府财政尚未偿还时，根据债务部门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未到期本金”。收到下级政府财政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扣缴下级政府财政应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借记“与下级往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应收未收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二）负债类

3.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设置“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明细科目。

（1）“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核算税务机关等代征入库、待划转社保基金专户的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代征入库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贷记本科目。入库的社会保险费划转社保基金专户时，按照实际划转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待划转社会保险费”科目。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划转的社会保险费。

(2)“收回存量资金”。核算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的收回的存量资金。收到收回的存量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按原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收回的存量资金，政府财政调整预算科目使用的，实际安排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同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等科目。本科目应当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按预算管理规定的收回的存量资金。

(3)“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让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科目。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借记有关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4)“其他”。核算除待划转社会保险费、收回存量资金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政府财政临时发生的暂收、应付、

收到的不明性质款项等。收到不明性质款项时，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有关款项清理退还、划转、转作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或有关收入科目。有关款项确认冲减当年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费用科目；有关款项确认冲减以前年度有关费用事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预算管理资金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科目。本科目应该及时清理结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结清的其他应付款项。

4.在应付本金科目下，设置“未到期本金”和“已到期本金”明细科目，其下根据管理规定设置“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明细科目。

(1)“未到期本金”。核算地方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尚未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上级政府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债务部门相关资料，借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或“与上级往来”等科目，按照转贷的本金金额，贷记本科目。差额借记或贷记有关费用科目。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科目、“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部门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已到期本金”。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未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2)“已到期本金”。核算地方财政从上级政府财政借入，地方政府债券转

贷款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本金。地方政府债券已到期且尚未偿还上级政府财政时，根据债务部门资料，按照已到期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未到期本金”，贷记本科目。偿还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实际偿还的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库存款-金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等科目。上级政府财政扣缴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时，按照扣缴的转贷款本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与上级往来”等科目。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政府财政尚未偿还的已到期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本金。

（三）预算结余类

5.在待处理结存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其他待处理事项”明细科目。

（1）“待处理收入结存”。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收入。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收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待处理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以前年度结转的待处理收入转列预算收入或退回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预算收入科目或“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收入结存的金额。

（2）“待处理支出结存”。核算以前年度及本期结转的待处理支出。年终转账时，将“待处理支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资金结存，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支出”科目。转列支出时，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尚未清理的待处理支出结存的金额。

（3）“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核算政府财政发生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时，代理银行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款项。应按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进行明细核算。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资金清算时，按照实际清算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确认存量待清算资金时，按照实际确认的金额，借记有关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已实际支付但尚未与人民银行进行清算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期末原则上应无余额。

（4）“其他待处理事项”。核算除待处理收入结存、待处理支出结存和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外其他待处理事项。其他待处理事项增加时，按照确认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待处理事项减少时，按照确认减少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其他待处理事项金额。

三、规范科目使用和业务流程

（一）规范会计科目

无实际资金流入的情况下，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冲减已列预算支出（费用）；严禁通过预算会计科目“资金结存”、财务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虚增收入。上下级财政收到或扣缴转贷款本息等资金时，应严格在“应收/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应付利息”等科目核算，不得使用“其他应收/应付款”等科目。

（二）规范业务流程

将支出确认分为两个步骤，财政总会计在收到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回单时即确认预算支出，同时反映为“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待人民银行实际完成清算后，根

据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清算回单再冲减“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待清算资金”科目余额即为已支付尚未清算金额。

四、责任分工

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中，按资金性质分设账套开展会计核算。根据市级现有业务类型，共需设9个类型账套，其中：

1.财政总会计账、教育收费专户账、专用基金账和专项支出类账户。（责任科室：国库科）

2.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责任科室：非税局；配合科室：国库科）

3.财政代管资金专户账、支付中心账。（责任科室：支付中心；配合处室：国库科）

4.社保基金专户账。（责任科室：社保科；配合科室：国库科）

5.外币类专户账。市级偿债准备金专户和国际贷赠款专户纳入外币类专户账套核算。其中：

偿债准备金专户账，主要核算市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资金的归集与偿还。（责任科室：债务科；配合科室：国库科）

国际贷赠款专户账，主要核算主权外贷的提款、转贷、本息归集与偿还。（责任科室：债务科；配合科室：国库科）

五、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12月16日前）。制定印发全市贯彻落实财政总会计改革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改革内容、工作职责分工、步骤时间安排等，征求相关科室、县区财政意见，做好财政总会计改革前期准备。

（二）宣传培训（12月中下旬）。一是做好市本级业务宣传，2024年12月中旬，召集相关科室单位，组织开展业务宣传，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开展县区业务培训，2024年12月中下旬，结合2024年全市决算布置会，开展总会计业务培训交流，推动具体要求落地。

（三）正式执行（2025年1月1日起）。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新功能正式启用，各个类型账套按《通知》要求分别开展会计核算。

省级将统一升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总会计核算功能模块，完成账套设置及相关科目配置，推进财政总会计核算电子化，实现与人民银行全部业务事项线上办理。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意识，按照统一部署有序做好各项工作，县区财政部门可比照省市做法，制定本县区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本县区财政总会计改革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监督。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财政总会计核算的及时性、账务处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等开展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依规处置，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加强宣传培训。县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内部股室及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宣传和业务培训，切实将财政总会计改革精神贯彻落实到具体实践中，为有效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真实反映财政财务运行情况及结果提供坚实保障。

《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也是地方经济发展的“定盘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我市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扎实推进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4个三年倍增行动，规模体量不断壮大，集聚步伐不断加快，企业能级不断提升。当前，我市制造业正处于爬坡过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出台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制造业的迭代机能、激活制造业的发展动能，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工业强市战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按照“延续、吸收、扩面、提标”原则，对原有产业政策进行优化整合，放大政策效应，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力提升自主创新协同创新水平、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集群集聚集约化水平，提升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2024年6月-10月，根据工作安排，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单位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延续、吸收、扩面、提标”原则，学习借鉴江苏、浙江等先

发地区经验，研究起草了《淮南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2024年10月23日-12月8日，市发展改革委开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书面征求了县区（园区）和市相关部门的意见。2024年10月21日-11月21日，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意见，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2024年12月13日，市市场监管局对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发现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条款，符合审查要求；同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四）政府会议审议。2024年12月19日第17届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通过。

（五）正式发文。2024年12月24日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四、工作目标

突出“培优、扶强、促大”，着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全力支持企业快建快投、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最大限度激发企业发展动能、提振发展信心。

五、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5个方面18项具体举措。

（一）前3个方面从鼓励项目快建快投、实施企业梯度培育、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等阶段扶持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其中：壮大企业规模的奖补措施是企业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年营业收入和增速给予梯度奖补。

企业年营业收入 增速	15%	20%	25%
1亿元-5亿元	10万元	20万元	30万元
5亿元-10亿元	20万元	30万元	40万元
10亿元以上	40万元	60万元	80万元

(二) 加大企业要素保障在“地、钱、人”三方面打出“组合拳”。其中，在用地保障方面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在资金保障方面创新“投贷担保补”多元组合金融服务，通过贴息方式降低企业贷款成本，通过奖励方式鼓励基金加大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用工保障，助力企业落地发展。

(三) 健全奖补兑现机制主要是明确政策支持范围、不享受政策的例外情况以及各级财政承担条款等。

六、创新举措

一是突出梯度培育，提升产业能级。着力培育高精尖特等先进制造业企业，通过“奖励、补贴、服务”等多种形式实施政策，多方位提升企业生产积极性，有效降低企业负担，全面构建覆盖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培育体系，形成梯队化发展、台阶式跃升、产业链协同良好的格局。

二是突出数智转型，推动绿色发展。加强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培育省级大数据企业，鼓励企业运用5G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支持打造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产业“含金量”。

三是突出要素保障，破解发展难题。探索建立“投贷担保补”融资模式，围绕用地、金融、人才用工等多方面分别提出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产业生态，破解企业要素保障难题，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赋能。

七、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统筹保障，设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明确各级财政承担条款；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优化政策资金拨付方式，推动惠企资金直达企业。

二是做好政策有序衔接，企业因同一事项获得的奖补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同时强化政策叠加效应，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在国家和省奖补的基础上，视企业发展情况可给予叠加奖补。

三是强化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各县区、园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促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内生动力，打好政策“组合拳”。

八、下一步工作

做好政策宣传，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企业走访活动，为企业“送政策”。市主管部门出台具体条款的兑付细则，进一步明确优化政策兑现的标准条件、申报材料、兑付流程等，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

九、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市发展改革委

解读科室：产业科

解读人：梁燕

联系方式：0554-6644647

解读机关：市科技局

解读科室：政策科

解读人：马啸

联系方式：0554-6644166

解读机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解读科室：产业科

解读人：任义

联系方式：0554-6678302

解读机关：市财政局

解读科室：经建科

解读人：闵茹

联系方式：0554-6667201

《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8-2023年，省政府、市政府连续两个三年实施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推进了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水平总体提升，为实施2024-2026年三年行动奠定了基础。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指示，由市民政局认真研究、起草我市贯彻落实的政策。

根据依据《安徽省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皖政办〔2024〕10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要求，市民政局自2024年11月初，着手代市政府起草《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2022年，市政府印发了《淮南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计划实施以来，在优化养老服务结构、健全养老服务市场、强化养老服务监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总体上看，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安徽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2024-2026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制定了淮南市三年行动计划。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立项、起草

根据省级文件精神 and 市领导要求，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于11月初，亲自召集办公室、养老服务科等相关科室召开《行动计划》起草会议，商讨起草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并指定局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开展起草工作，11月20日形成初稿。

（二）意见征集及反馈

2024年11月22日，书面征求了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22个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经开区、高新区）的意见建议，共收到9家单位的12条意见，已采纳5条。2024年11月22日-12月22日，通过市民政局官网向社会征求意见，共收到4条反馈意见，均未采纳。2024年11月29日，市民政局牵头召开《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研讨会，邀请教体、文旅、医保等多家部门共同研讨文件，会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再次完善。

（三）合法性审查及市场竞争性审查

2024年12月17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2024年12月1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书，保障了文件的合法公平性。

（四）政府会议审议

2024年12月24日，《行动计划》提请第17届市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五）正式发文

2024年12月27日，《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市政府办公室的名义正式印发。

四、工作目标

到2026年，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水平有效提升，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主要任务

《行动计划》以“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目标，明确养老服务领域“七大行动”。

一是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行动。聚焦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的有序衔接、农村养老服务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明确了机构护理能力提升、优化社区居家养老供给、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等重点工作。提出了6项具体的量化任务，即到2026年底前，建成2个“物业+养老服务”示范点、打造2个以上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有10所以照护失能失智老人为主的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建成26家以上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新建农村幸福院不少于84个。

二是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聚焦养老服务品质提升，明确了保障普惠养老服务、推进医康养深度融合、深化养老服务数字赋能、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等具体工作，确定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逐步建立医养有序转诊、双向转介机制，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等工作重点。量化了建设5家以上优质医养结合机构、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80%以上、每个县区至少建设2家智慧养老机构、智慧社区（居家）养

老服务中心比例达到50%以上等工作任务。创新提出要让数字赋能老年人生活，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护理、智慧养老等应用场景落地。

三是养老产业促进行动。强调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调动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进养老服务产业可持续发展。此部分确定了到2026年，打造不少于2个品牌连锁化养老集团、每年推介养老产业项目不少于10个、建成不少于10家康复辅具租赁站点、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7000户以上的具体任务。强调了凤台县区域养老中心、寿县县级养老服务中心、寿县失能特困人员养护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4个重点项目，并对“康辅”制造企业、老年教育市场的培育，“养老服务+”的发展模式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四是康养基地建设推进行动。明确了旅居养老的发展路径，即是利用现有的旅游资源，打造旅居养老路线，推广丰富的旅居养老产品和定制化服务，依托康养基地等，培育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养老新业态。同时，提出打造长三角康养基地，加快推进异地康养基地建设，增加各类老年人活动场所等。

五是协同发展环境优化行动。强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养老机构备案手续，公开扶持政策 and 投资指南，完善咨询指导服务。并对智慧养老监管体系建设提出了相关要求。

六是养老领域人才培优行动。从“人才储备、人才培养、人才激励机制”3个方面出发，提出引导就业劳动者从事养老服务，增设养老服务专业，积极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等任务，力争到2026年，实现每百张养老机构

床位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1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员，全市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数累计超过1万人次。

七是综合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强调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监管机制，通过各类手段，加强对住建、消防、食品安全等的检查力度。建立养老服务信用监管体系，通过“红黑名单”，引导养老服务从业者诚信经营。

六、创新举措

在提升失能老人照护能力方面，提出引入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企业（组织）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到2026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以照护失能半失能人员为主的供养服务机构，满足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在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方面，提出优化特困公办机构布局，根据农村敬老院承担的功能，将农村敬老院分为区域性敬老院和乡镇敬老院，支持具备条件的特困供养机构面向失能低保老年人等开展托养服务。在医养结合方面，提出深入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方式为有需求老年人提供便利的居家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指导作用，切实履行对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经费投入、资源配置、政策引导、规划引领、制度建设等职责，定期对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执行情况、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产业发展等有关情况

开展评估。

（二）强化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地，支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通过划拨或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养老服务、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养老、医养结合等服务，并适用过渡期政策，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三）强化资金保障。完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共同投入机制，确保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养老服务类占比不低于55%。

（四）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信托计划等方式，加大对养老经营主体的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出台针对养老产业的专项信贷政策，拓宽贷款抵质押品范围。

八、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出台配套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九、政策咨询渠道

解读机关：市民政局

解读科室：养老服务科

解读人：李浩

联系电话：0554-6673261

1-12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2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2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1		-0.7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27	45.9	1357914	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803	27.7	3395742	7.4
四、进出口总额				
#:进 口				
出 口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7.8
#:500 万元以上项目				9.2
#:第一产业				-2.5
第二产业				27.0
第三产业				-6.8
房地产	95617	19.2	1429167	1.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5938570	8.1		
#:住户存款	27228075	12.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8538183	10.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1	0.1	100.5	0.5